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6-068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共同出资60,000万元成立江苏通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通飞科技”）。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3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长飞光纤认缴出资额2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2月24日，公司与长飞光纤在南通市海门区签署《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江苏通飞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2025年7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23号）。

2025年8月1日，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江苏通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长飞光纤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完成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期间，公司和长飞光纤派遣的工作团队已开始前期运营的准备，双方完成了资产评估确认工作，并为向合资公司注资进行了多轮关于出资方案的讨论。

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基于商业考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资协议，并解散合资公司。同日，公司与长飞光纤签署了《合资终止协议》，《合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系列协议的终止

1.1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资系列协议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1.2 双方确认，双方达成的《会议备忘录》（关于通飞公司注资方案的讨论）已无继续履行的基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会议备忘录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2、未实缴出资的处理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向通飞科技缴纳任何出资，乙方向通飞科技实缴出资40万元人民币。甲方向通飞科技按原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实缴出资307,965元人民币后，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项下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亦不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合资公司的解散与注销

3.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依法解散通飞科技。

3.2 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召开通飞科技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并共同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甲乙双方各指定2名人员组成。

3.3 清算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法开展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制清算报告、办理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登记等。

3.4 双方应在清算过程中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4、费用承担

4.1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公告费、清算组成员合理报酬、税务注销费用、工商注销费用等），由双方按原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即甲方43.5%、乙方56.5%）承担。注销清算完成后，双方仍按原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2 双方各自承担为本次合资已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互不向对方主张补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解散合资公司涉及的清算费用由双方按原合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为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已支出的评估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内部管理成本等由双方各自承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